

编号: YS20141201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回收废旧金属 30 万吨

委托单位: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说 明

1.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是国家法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2. 监测报告必须由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监测单位“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

3. 本监测报告未经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4. 本监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必备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活动。

项目名称：年回收废旧金属 30 万吨

承担单位：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俊杰

总工程师：魏荣锋

项目负责人：李和通

报告编写：马振芳 丁雷

参加人员：苏银磊 代月龙

审 核：

审 定：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地 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邮政编码：450007

联系电话：0371-67189980

传 真：0371-67189700

表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				
环评时间	2013. 6		开工时间	2013. 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9. 30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12. 24-2014. 12. 25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5万元	比例	1. 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95万元	比例	0. 7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项目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2013年6月 5.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固审（2013）7号，2013年8月（附件1） 6.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2014年7月（附件2） 7. 关于同意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项目（30万吨/年）试生产的通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评试（2014）127号，2014年9月（附件3） 9.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4）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噪声：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南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昼间≤70dB(A)。</p>

表2 工程概况以及生产工艺

1. 工程概况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 30 万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项目土地由海马轿车有限公司租用给长葛市宏硕金属有限公司，长葛市宏硕金属有限公司将土地转借给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实际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有：车间，简易办公区、职工餐厅、职工宿舍（供职工短时间休息，职工不在厂内住宿）、厕所等。车间分选、剪切、压块、打包等工序呈 L 型相连，主要回收废旧钢筋、铁板等，不包括旧家电、电子产品等物质。项目南临经开内环路，西临莱茵喷绘，北侧、东侧为空地。平面布置见图 2-1。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2013 年 8 月通过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局审批（郑环固审（2013）7 号），2014 年 9 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进行试生产。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接受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相关技术资料，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及各项批示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4.12.24-2014.12.25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废旧金属主要来源为海马轿车有限公司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部分装载机仅限于企业现场工作，在本项目厂区工作的装载机为 1~2 辆。项目周一~周五废旧金属装货，周六~周日废旧金属压块打包。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抓钢机	2	/
2	金属液压打包机	2	/
3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LGK-60
4	金属剪切机	1	/
5	装载机	2	/
6	行吊	1	/
7	便携式 x γ 辐射仪 AH790	1	郑州安核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废旧金属回收—分选—剪切—压块打包—出售。简单叙述如下：

- (1) 分选：废旧金属运输到厂区后，人工与抓钢机配合，将其分成不同的类型；
- (2) 剪切：根据需要将大块金属剪切分割成小块；
- (3) 压块：液压打包机将大小合适的废旧金属挤压成块状。
- (4) 装车出售：使用装载机或抓钢机将废旧金属装车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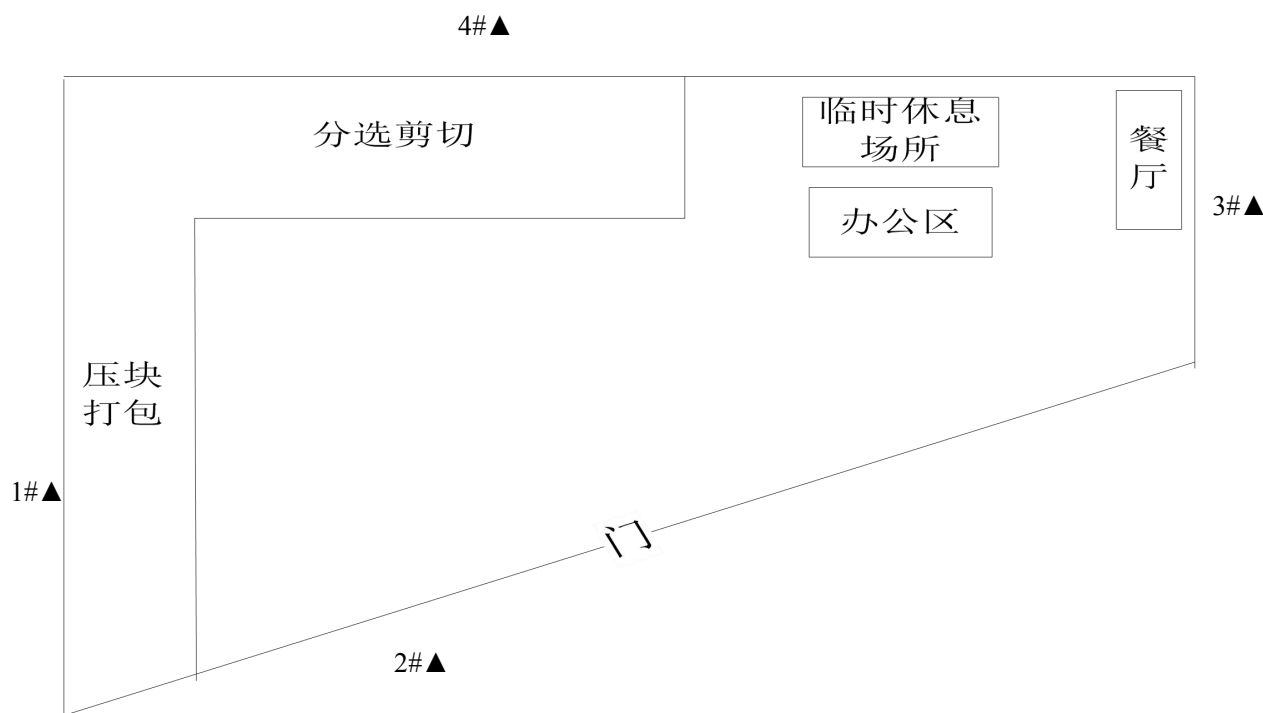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金属装卸、托运及分选、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员工不在厂内住宿，仅在简易住房内临时休息，部分职工在厂内餐厅就餐，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后由罐车拉至海马轿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 5）。

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剪切机、打包机及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打包机、剪切机置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由河南环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6），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4 验收监测概况

<p>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审批意见</p>	<p>一、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p>（一）废气。本项目采用液压剪切，装卸、托运及分选工程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企业应当加强通风，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p> <p>（二）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首先进入厂内化粪池（25m³），再由罐车拉至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中水回用系统过滤消毒后全部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p> <p>（三）噪声。采用设置减振基础、设备置于室内隔音、厂房内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东、西、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p> <p>（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装桶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二、项目要配置辐射监测仪器，对回放的废旧钢材实施辐射监测，避免其中夹杂废旧放射源。</p> <p>三、本项目不得回收废旧家电、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变更地址、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经营范围。</p>
<p>监测点位及频次</p>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且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后由罐车拉至海马轿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本次监测不设废水监测点位。</p> <p>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监测在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等效声级，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2-1。</p>

监测分析 方法及使用 仪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方法来源</th> <th style="width: 15%;">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仪器</th> <th style="width: 10%;">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噪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厂界噪声</td> <td>GB12348-2008</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1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1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废旧金属来源主要为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部分装载机仅限于企业现场工作，在本项目厂区工作的装载机为1~2辆。项目周一~周五废旧金属装货，周六~周日废旧金属打包。验收监测期间，两辆装载机、剪切机高噪声设备等正常工作。 </p>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

2014年12月24日、12月25日分别对该项目西、南、东、北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监测1次。测量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值
2014.12.24	西厂界（1#）测点	63.2
	南厂界（2#）测点	56.3
	东厂界（3#）测点	54.8
	北厂界（4#）测点	62.8
2014.12.25	西厂界（1#）测点	64.5
	南厂界（2#）测点	55.3
	东厂界（3#）测点	53.7
	北厂界（4#）测点	62.1

执行标准：东、西、北厂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南厂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标准：昼间 ≤ 70 dB(A)

由表5-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6 环保检查结果

<p>环评审批（郑环固审（2013）7号） 要求</p>	<p>项目建设落实情况</p>	<p>检查结果</p>
<p>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p>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相符</p>
<p>废气。本项目采用液压剪切，装卸、托运及分选工程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企业应当加强通风，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p>	<p>车间设有排风口</p>	<p>相符</p>
<p>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首先进入厂内化粪池（25m³），再由罐车拉至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中水回用系统过滤消毒后全部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由罐车拉至海马轿车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p>	<p>相符</p>
<p>噪声。采用设置减振基础、设备置于室内隔音、厂房内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东、西、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p>	<p>打包机、剪切机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基础等措施</p>	<p>相符，监测厂界昼间噪声达标</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装桶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河南环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相符</p>
<p>项目要配置辐射监测仪器，对回放的废旧钢材实施辐射监测，避免其中夹杂废旧放射源。</p>	<p>配置便携式γ辐射仪 AH790</p>	<p>相符</p>

表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主要结论

1.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采取了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生活污水首先进入厂内化粪池，再由罐车拉至海马轿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按照与海马轿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加强管理，控制污水产生量且不出现污水超标被海马轿车有限公司拒绝接纳随意外排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2. 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尽可能不同时运行，防止厂界噪声超标现象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回收废旧金属 30 万吨				建 设 地 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 1689 号						
	行 业 类 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回收废旧金属3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7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回收废旧金属 3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郑环固审（2013）7号	批 准 时 间	2013.8.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5	所占比例（%）	0.7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郑州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联 系 电 话	15039082222		环评单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悬 浮 物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动 植 物 油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生 化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粉 尘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